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

被告 陳宜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八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0月16日向原告申請「台新銀行現金卡信用貸款」（即YouBe卡）（帳號：0000000000

00000) ，兩造約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但被告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依貸款約定書第3條約定，貸款利率原為固定利率16.5%計算，若借款人未依約繳款，依貸款約定書第8條約定，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自該日起遲延利息以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5年4月22日即未再依約繳款，依貸款約定書第9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於95年4月22日固有部分還款經抵充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1萬6618元，及自95年4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兩造間貸款約定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就
17 本案為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YouBe予備金申
19 請暨信用貸款約定書、「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與「YouBe
20 予備金」增補約定書、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及催收帳卡查詢
21 畫面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25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被
22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3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24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5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貸款約
26 定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7 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4 書記官 楊滄琳